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編纂]及[編纂]；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1.董事—(a)服務合約及委聘書之詳情」一段所述每名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聘書；
- (k)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例的法律顧問新加坡立杰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及
- (l) 灼識諮詢報告。